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藍瑞萍
電話：03-5286661
電子信箱：0289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04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竹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員職前基礎課程培訓計畫
(376580000A_11101048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「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級初聘專業人員職前基礎課程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派員，並核予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排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生輔導法14條第2項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級初聘專業人員至少40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」。
- 二、為協助初任輔導人員了解其工作職責與內涵，有效提升學校輔導之效能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1年8月12日（五）、8月15日（一）、8月16日（二）、8月18日（四）與8月19日（五）9：00-16：00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廳。
- 五、研習對象：
(一)111學年度國中小初任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專兼輔教師與初聘專業輔導人員，不含回任之人員，亦不含曾在他



校（公立學校）擔任輔導主任、組長與輔導老師者。

(二)104年前曾經擔任過以上職位，但先前未參與初聘專業輔導人員40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，若今年回任者，由於法規、政策以及輔導制度有所更新，建議參加此培訓，取得40小時證書。

(三)學生輔導法施行後（110學年度後），曾擔任過上述職務但未取得40小時研習證明（如缺課者），111年度仍擔任輔導相關職務者亦須參與。

(四)請學校填111學年度初任輔導主任、組長、專兼輔教師與初聘輔導人員的人數、職稱與姓名(統計07.22前截止)。

<https://reurl.cc/a98AE4>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初任人員於110年8月6日（五）前逕至研習護照報名（<https://reurl.cc/n1KxA6>），全程參與之教師，將核予研習時數並發給研習證明書，倘若未能如實參訓或缺課者，請來電說明。

七、為促進資源共享，本次研習亦開放新竹市國私立中小學初任輔導人員參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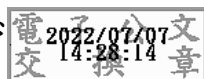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為因應疫情，協助配合以下事項：

(一)研習夥伴配戴口罩，研習入口將擺放酒精消毒，以及搭配每日測量體溫。

(二)有慢性病、孕婦、高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或味覺改變之症狀等高危險群，建議暫停參與活動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